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5594600號  
附件：12條公車專用道之128個站臺區域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12條公車專用道之128個站臺區域自103年10月2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營造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12條公車專用道之128個站臺區域（一覽表如附件），自103年10月2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林奇宏